

安康市人民政府文件

安政发〔2010〕10号

安康市人民政府 关于2010年为全市残疾人做好 十件实事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加大扶残助残工作力度，推动全市残疾人事业持续健康发展，市政府决定2010年继续为全市残疾人办好十件实事。

一、加大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力度。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采取多形式多渠道对2000名城镇和农村残疾人进行实用技术培训。今年市上将集中举办盲人计算机、风味小吃、美容美发等专业培训班，县区要积极组织残疾人对象参加培训，不断增强残疾人社会就业能力。由残联牵头，会同扶贫部门扶持200户贫困残疾人发展生产和自主创业。

二、不断改善农村贫困残疾人住房条件。由市建设部门负责，在农村危房改造工程中安排300户计划，市残联每户再补助2500

元，帮助贫困残疾人改善住房条件。

三、确保实现白内障无障碍市创建达标。深入开展白内障无障碍市创建活动，全市今年完成白内障复明手术 1200 例以上，由市残联负责落实 800 例，由市卫生部门负责落实 400 例以上。完成岚皋、白河、镇坪三县白内障无障碍县创建达标，实现全国白内障无障碍市目标。

四、尽力为贫困残疾儿童开展康复服务。为 100 名贫困聋儿免费配发助听器，为 22 名贫困肢残患者免费实施矫治手术，为 18 名脑瘫儿童和 10 名智残儿童实施康复训练。

五、继续为贫困肢残患者免费装配假肢。为 170 名贫困肢残患者免费装配假肢，改善肢残患者行走功能。

六、积极帮助贫困残疾少年儿童入学，资助贫困残疾大中专学生入学深造。资助 200 名贫困残疾少年、儿童入学。对今年考入大中专院校的应届贫困残疾学生，按本科学生每人 3000 元、专科学生每人 2000 元、中专学生每人 1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资助。

七、加快推进建设残疾人“温馨家园”建设。按照市、县区 1: 1 配套（其中汉阴县 4 万元，白河县 4 万元，紫阳县 4 万元，旬阳县 3 万元）的办法，在残疾人比较集中、基层残疾人组织比较健全、服务设施较为完善的 9 个乡镇和 6 个社区创建残疾人“温馨家园”，建立健全残疾人组织，改善残疾人服务设施，开展扶残助残活动。

八、继续对智力残疾人、精神残疾人和其他各类重度残疾人实施“阳光家园计划”。对 600 名智力残疾人、精神残疾人和其他各类重度残疾人实施“阳光家园计划”，通过集中托养、日间照料、居家安养等方式，为其提供生活照料、职业康复等服务。

九、努力为精神病患者提供救助。对 700 名贫困精神病患者实施特别救助。进一步落实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和民政医疗救助办法,对 1300 名精神病患者实施有效康复治疗。

十、加强残疾人维权服务工作。巩固和加强市、县、乡(镇)三级残疾人维权网络建设,强化残疾人法制宣传,消除贫困残疾人在获得法律援助服务方面的各种障碍,为贫困残疾人提供及时有效的法律援助和服务。

坚持为残疾人办实事,办好事,是帮助残疾人改善基本生活条件、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让残疾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的重要举措。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把为残疾人办实事、办好事作为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分解细化任务,落实配套资金,夯实工作责任,抓好项目实施,切实把事关广大残疾人切身利益的好事办好,实事办好,促进我市残疾人事业在新的起点上加快发展。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九日

主题词: 残疾人 十件实事△ 通知

抄送: 市委各工作部门, 市纪委办公室,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市政协办公室, 安康军分区。

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 各人民团体, 各新闻单位。

中、省驻安各单位。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 年 5 月 19 日印发

共印 55 份